

2021 年度

泰宁县自然资源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5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6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11
一、收支预算总表.....	11
二、收入预算总表.....	12
三、支出预算总表.....	13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7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8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19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1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5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6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6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6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7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8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8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9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3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34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泰宁县自然资源局部门的主要职责是：(1)根据授权，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地、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履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组织贯彻执行国家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法律、法规，起草并组织实施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规范性文件。(2)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贯彻执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落实统一规范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3)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组织开展全县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和成果应用。建立健全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4)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组织开展全县范围内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和资产核算，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考核工作。组织指导监督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

相关工作。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自然资源资产收益。落实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报告制度，承担县政府向县人大报告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报告的起草工作。(5)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拟订全县自然资源发展规划，组织研究全县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城乡统筹和脱贫攻坚等政策措施。组织指导监督全县实施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和利用评价考核，落实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动态监测监管。(6)负责建立全县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贯彻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全县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组织开展全县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全县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组织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和城乡规划政策，指导、监督全县有关城乡规划领域违法建设处置工作。组织拟订并实施全县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报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县政府审批的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事项的审查、审核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7)负责统筹全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全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工程。组织开展全县国土空间综合整

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落实有关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并监督实施，按规定落实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相关政策措施，提出我县重大备选项目。按规定承担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职责。(8)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牵头拟订和实施我县耕地保护政策，负责全县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9)负责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工作。组织编制全县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管理县级地质勘查项目，组织实施县级地质矿产勘查专项。承担全县广义地质工作，依法管理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城市地质、农业地质、旅游地质的调查、评价工作。(10)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负责全县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监督管理全县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县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全县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配合做好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相关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11)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依法负责全县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及压覆矿产资源审批。负责全县矿业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

及相关管理工作。负责全县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工作。

(12)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全县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基准、测绘标准、测绘成果质量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县测量标志保护。负责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全县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全县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负责全县地图管理。(13)推动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制定并实施全县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规划和计划。组织实施全县自然资源领域有关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组织实施重大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组织开展自然资源领域信息化工作，推进高新技术在自然资源领域的应用。开展自然资源领域对外交流合作有关工作。(14)监督检查全县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组织查处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重大违法案件。负责全县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行政执法工作。(15)负责本系统、本领域人才队伍建设。按规定承担本系统安全生产相关职责。(16)统一领导和管理县林业局，具体按照中央、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的有关规定办理。(17)完成县委和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18)职能转变。县自然资源局要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关于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的要求，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管控作用，为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自然资源提供科

学指引。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建立健全源头保护和全过程修复治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实现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创新激励约束并举的制度措施，推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进一步精简下放有关行政审批事项、强化监管力度，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强化自然资源管理规则、标准、制度的约束性作用，推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评估的便民高效。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泰宁县自然资源局部门包括 1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 5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泰宁县自然资源局	财政核拨	8	8
泰宁县基层国土资源所	财政核拨	21	19
泰宁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财政核拨	14	14
泰宁县国土资源监察大队	财政核拨	4	2
泰宁县矿产资源站	财政核拨	4	4
泰宁县城乡规划建设技术中心	财政核拨	5	5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1年，泰宁县自然资源局部门主要任务是：根据授权，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地、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履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组织贯彻执行国家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法律、法规，起草并组织实施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规范性文件；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负责建立全县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负责统筹全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负责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工作；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推动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监督检查全县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负责本系统、本领域人才队伍建设；统一领导和管理县林业局，具体按照中央、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的有关规定办理；承办县委和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根据授权，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地、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履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组织贯彻执行国家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法律、法规，起草并组织实施自然资源和国土空

间规划及测绘等规范性文件。

（二）贯彻执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落实统一规范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

（三）组织开展全县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和成果应用。建立健全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

（四）组织开展全县范围内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和资产核算，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考核工作。组织指导监督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相关工作。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自然资源资产收益。落实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报告制度，承担县政府向县人大报告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报告的起草工作。

（五）组织拟订全县自然资源发展规划，组织研究全县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城乡统筹和脱贫攻坚等政策措施。组织指导监督全县实施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和利用评价考核，落实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动态监测监管。

（六）贯彻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并监

督实施全县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组织开展全县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全县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组织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和城乡规划政策，指导、监督全县有关城乡规划领域违法建设处置工作。组织拟订并实施全县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报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县政府审批的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事项的审查、审核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

（七）牵头组织编制全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工程。组织开展全县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落实有关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并监督实施，按规定落实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相关政策措施，提出我县重大备选项目。按规定承担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职责。

（八）牵头拟订和实施我县耕地保护政策，负责全县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九）组织编制全县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管理县级地质勘查项目，组织实施县级地质矿产勘查专项。承担全县广义地质工作，依法管理水文地质、工程地质、

环境地质、城市地质、农业地质、旅游地质的调查、评价工作。

（十）负责全县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监督管理全县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县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全县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配合做好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相关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十一）依法负责全县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及压覆矿产资源审批。负责全县矿业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负责全县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工作。

（十二）负责全县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基准、测绘标准、测绘成果质量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县测量标志保护。负责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全县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全县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负责全县地图管理。

（十三）制定并实施全县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规划和计划。组织实施全县自然资源领域有关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组织实施重大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组织开展自然资源领域信息化工作，推进高新技术在自然资源领域的应用。开展自然资源领域对外交流合作有关工作。

（十四）组织查处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重大

违法案件。负责全县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行政执法工作。

（十五）负责本系统、本领域人才队伍建设。按规定承担本系统安全生产相关职责。

（十六）统一领导和管理县林业局，具体按照中央、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的有关规定办理。

（十七）完成县委和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八）职能转变。县自然资源局要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关于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的要求，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管控作用，为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自然资源提供科学指引。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建立健全源头保护和全过程修复治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实现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创新激励约束并举的制度措施，推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进一步精简下放有关行政审批事项、强化监管力度，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强化自然资源管理规则、标准、制度的约束性作用，推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评估的便民高效。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1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预算数	支出项目类别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04.10	一、基本支出	897.36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080.00	人员支出	714.39
三、财政专户拨款		对个人和家庭 补助支出	2.53
四、单位其他收入	68.26	公用支出	180.44
五、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二、项目支出	2055.00
收入合计	2952.36	支出合计	2952.36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1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单位其它收入
607003001	泰宁县自然资源局	2446.34	298.08	2080.00			68.26
607003002	泰宁县乡镇国土所	256.34	256.34				
607003003	泰宁县自然调查与确权登记	199.39	199.39				
607003004	泰宁县地质矿产管理	50.29	50.29				
收入合计		2952.36	804.1	2080.00			68.26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1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 码	单位名称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支出	对个人 和家庭 的补助 支出	公用支 出	项目支出	资金来源					
									合计	一般公共预 算拨款	基金预算 拨款	财政专 户拨款	单位结 余结转 资金	单位其 它收入
607003 001	泰宁县自 然资源局	20805 05	机关事业单 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 出	13.48	13.48				13.48	13.48				
607003 004	泰宁县地 质矿产管 理	20805 06	机关 事业单位职 业年金缴费 支出	1.71	1.71				1.71	1.71				

607003 004	泰宁县地 质矿产管 理	20805 05	机关事业单 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 出	3.42	3.42				3.42	3.42				
607003 002	泰宁县乡 镇国土所	20805 05	机关事业单 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 出	19.20	19.20				19.20	19.20				
607003 003	泰宁县自 然调查与 确权登记	20805 06	机关事业单 位职业年金 缴费支出	7.17	7.17				7.17	7.17				
607003 003	泰宁县自 然调查与 确权登记	20805 05	机关事业单 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 出	14.35	14.35				14.35	14.35				
607003 001	泰宁县自 然资源局	20805 06	机关事业单 位职业年金 缴费支出	6.74	6.74				6.74	6.74				
6070030 02	泰宁县乡 镇国土所	20805 06	机关事业单 位职业年金 缴费支出	9.60	9.60				9.60	9.60				

6070030 03	泰宁县自然调查与确权登记	210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6.28	6.28				6.28	6.28				
6070030 04	泰宁县地质矿产管理	210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45	1.45				1.45	1.45				
6070030 02	泰宁县乡镇国土所	210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9.16	9.16				9.16	9.16				
6070030 01	泰宁县自然资源局	210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6.23	6.23				6.23	6.23				
6070030 01	泰宁县自然资源局	21208 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280.00				280.00	280.00			280.00		
6070030 01	泰宁县自然资源局	21208 02	土地开发支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00.00		25.00	775.00	800.00				800.00		
6070030 01	泰宁县自然资源局	22001 50	事业运行（国土资源事务）	10.33	10.33				10.33	10.33				

6070030 01	泰宁县自 然资源局	22001 01	行政运行 (国土资源 事务)	1329.56	206.98	2.05	120.53	1000.00	1329.56	261.30	1000.00			68.26
6070030 02	泰宁县乡 镇国土所	22001 50	事业运行 (国土资源 事务)	218.38	200.64		17.74		218.38	218.38				
6070030 04	泰宁县地 质矿产管 理	22001 50	事业运行 (国土资源 事务)	43.71	38.89	0.48	4.34		43.71	43.71				
6070030 03	泰宁县自 然调查与 确权登记	22001 99	其他自然资 源事务支出	171.59	158.76		12.83		171.50	171.50				
支出合计				2952.36	714.39	2.53	180.44	2055.00	2952.36	804.1	2080			68.2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预算数	支出项目类别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04.10	一、基本支出	829.10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080.00	人员支出	669.01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53
		公用支出	157.56
		二、项目支出	2055.00
收入合计	2884.10	支出合计	2884.10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45	50.4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支出	25.22	25.2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39	15.3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73	7.73	
2200101	行政运行（国土资 源事务）	261.30	261.30	
2200150	事业运行（国土资 源事务）	272.42	272.42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 支出	171.59	171.59	
合计		804.1	804.1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国有土地使用权 出让收入安排 的支出)	1800.00	25.00	1775.00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 出	280.00		280.00
	合计	2080.00	25.00	2055.00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 计		804.1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69.0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5.7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10	资本性支出	16.82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2	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99	其他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 计		804. 1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69. 01
30101	基本工资	182. 30
30102	津贴补贴	80. 84
30103	奖金	9. 22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51. 5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 4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5. 2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3. 12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 95
30113	住房公积金	36. 73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7. 6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5. 74
30201	办公费	22. 41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8. 00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8. 00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1. 50

30211	差旅费	0.4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16.00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1.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9.01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18.00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8.6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4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3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0.85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30906	大型修缮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908	物资储备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16.8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16.82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101	资本金注入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9.01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6.63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38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费	2.38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1年，泰宁县自然资源局部门收入预算为2952.36万元，比上年减少1056.76万元，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804.1万元，基金预算财政拨款2080万元，财政专户拨款0万元，其他收入68.26万元，单位结余结转资金0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2952.36万元，比上年减少1056.76万元，其中：人员支出714.39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2.53万元，公用支出180.44万元，项目支出2055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804.1万元，比上年增加123.93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整及新录用4人增加工资福利支出，主要支出项目包括：

（一）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50.45万元。主要用于泰宁县自然资源局、国土资源基层所、监察大队、不动产登记中心、矿产资源站及城乡规划技术服务中心等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二）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25.22万元。主要用于泰宁县自然资源局、国土资源基层所、监察大队、不动产登记中心、矿产资源站及城乡规划技术服务中

心等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三）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73 万元。主要用于泰宁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矿产资源站及城乡规划技术服务中心等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四）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39 万元。主要用于泰宁县自然资源局、国土资源基层所等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五）2200101 行政运行（国土资源事务）261.3 万元。主要用于泰宁县自然资源局、国土资源基层所、监察大队等人员的工资福利支出。

（六）2200150 事业运行（国土资源事务）272.42 万元。主要用于泰宁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矿产资源管理站及城乡规划技术服务中心等人员的工资福利支出。

（七）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171.59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差旅费、通讯费等业务费及公务接待、公务用车支出及泰宁县自然资源局、矿产资源管理站等退休人员费用及遗属生活补助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208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200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减少，主要支出项目包括：

（一）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280 万元。主要用于土地出让公告、地价评估、地质灾害危险评估、合同纠纷诉讼、代理费及其他专项和业务费等支出。

（二）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

入安排的支出) 1800 万元。主要用于 2020 年预计耕占平衡 400 亩、增减挂钩 100 亩、报批费用及自然资源局本项目村庄规划编制、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及其他专项和业务费支出。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29.1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671.5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157.5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 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1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没有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的因公出国（境）支出。

（二）公务接待费

2021 年预算安排 6.63 万元。主要用于招商引资、旅游促销、上级土地督察、上下级业务指导等方面的接待活动。与上年相比支出下降 65.12%，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开展减税降费政策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进行压减。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1 年预算安排 2.38 万元，其中：公车运行费 2.38 万元，公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支出下降 79.14%，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开展减税降费政策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进行压减。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预算绩效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 年泰宁县自然资源局部门共设置 3 个项目绩效目标（注：包括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分别是违法用地测量费、确权登记费 2 个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和土地开发支出及业务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2089 万元。

(二) 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总体目标	确权登记费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产出	目标 1: 开展动态管理的矿山数	2 个
		目标 2: 按矿山储量动态管理要求验收通过率	90%
	效益	目标 1: 剩余矿产资源可采储量	有效参考
		目标 2: 矿产资源资源家底掌握情况	100%
		目标 3: 回采率达到设计要求比例	80%
		目标 4: 集约节约有效利用矿产资源	形成良性常态化管理模式
	满意度	目标 1: 在实现要求内完成审核的比例和数据录入率, 满足储量上报工作需要	100%

2021 年度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总体目标	违法用地测量费、业务费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产出	目标 1: 土地违法案件数量	10 个
		目标 2: 违法用地查处率	75%
	效益	目标 1: 规范农用地转用审批管理秩序	100%
		目标 2: 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有效实施行政管理, 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 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100%
		目标 3: 坚守生态红线底线	100%
		目标 4: 坚守耕地保护红线	100%
	满意度	目标 1: 通过违法用地测量和案件查处, 规范农用地转用审批管理秩序。	100%

2. 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立项项目名称	土地开发支出和业务费		
概况	2021 年预计耕占平衡 400 亩、增减挂钩 100 亩、报批费用及自然资源本局村庄规划编制、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及其他专项和业务费。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产出	目标 1: 新增耕地面积	大于 400 亩
		目标 2: 新增耕地质量等别	大于 8 等
		目标 3: 成本预计 2100 万元	控制在 1870 万元
	效益	目标 1: 项目区群众人均收入增加	大于 9 等 100 元/年
		目标 2: 耕地占补数量、质量平衡	补充耕地数量、质量不低于建设占用耕地数量、质量
	满意度	目标 1: 乡镇、群众对自然资源部门工作满意度	100%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年泰宁县自然资源局部门（含实行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61.3万元，比2020年增加9.28万元，主要原因是行政、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的工资调整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泰宁县自然资源局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894.57万元，其中：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5.7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868.8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底，泰宁县自然资源局部门本级及所属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2.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3.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